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7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04,338,0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1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04,337,1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1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340,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3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第3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6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04,338,046股。同意504,338,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34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聘请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04,338,046股。同意504,338,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34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04,338,046股。同意504,338,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34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3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04,338,046股。同意504,337,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339,7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

####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李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04,338,0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40,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李新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彭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04,338,0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40,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彭建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关于选举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04,338,0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40,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薛忠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关于选举唐志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04,338,0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40,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唐志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关于选举刘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04,338,0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40,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刘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关于选举宋伯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04,338,0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40,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宋伯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 关于选举乐超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04,338,0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40,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乐超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关于选举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04,338,0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40,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潘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04,338,0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40,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李文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六名当选非独立董事和三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选举鲁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504,338,0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40,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鲁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 关于选举苏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504,338,0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40,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苏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504,338,0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40,6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郭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三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二名监事禹琦先生、赵长胜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谢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